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9
2.7 项目投资.....	9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9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5
5 验收评价标准.....	17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5.2 总量控制指标.....	17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8
6.1 质量保障体系.....	18
6.2 检测分析方法.....	18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0
7.1 检测结果.....	20
7.2 检测结果分析.....	21
7.3 总量控制要求.....	21
8 环境管理检查.....	22
8.1 环保管理机构.....	22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2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2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2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2
9 结论和建议.....	23
9.1 验收主要结论.....	23
9.2 建议.....	24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专家意见
- 2、环评审批意见；
- 3、检测报告；
- 4、专家意见。

前 言

京新高速公路 SG1 合同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北京至乌鲁木齐高速公路 G7 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河北省高速公路“五纵六横七条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高速公路的工程质量、成本控制及工程进度，严格按照要求如期完成建设，按期交付使用。因此，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 2017 国道东侧大众村北建成年产 1131 片预应力梁板（预应力混凝土 T 梁 775 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356 片），同时每天生产 1000m³ 混凝土用于京新高速公路 SG1 合同段建设的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公司 2016 年 12 月委托云南银发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京新高速公路 SG1 合同段建设的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通过怀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怀环表[2017]15 号。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于 2016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7 年 11 月，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自行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时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2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的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2〕222号)。
- (22) 《张家口市 201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张气领办[2015]33号);
- (23) 《张家口市空气质量提升专项实施方案》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 (2) 怀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怀环表【2017】15 号;
- (3)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义	联系人	闫常星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 207 国道东侧大众村北		
联系电话	13833308788	邮编	076181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1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 207 国道东侧大众村北		
占地面积	137.35 亩	经纬度	东经：114°42'44.69" 北纬：40°42'44.69" 海拔：684m
开工时间	2017 年 5 月	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厂址边界东侧为空地，西侧紧邻国道 G207，北侧 235m 处为洋河，南侧 1300m 处为大众村，1200m 处为东房子村。项目区周边没有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人文景观，项目附近无水源地保护区。项目建成后对比原环评时，周边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周边情况现状见图 2-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站区平面布置

项目场地呈长方形布置由南向北共设置 4 条生产线，由西向东分别为 A-H 轨道，其中 A、B 轨道长 489m，C、D 轨道长 484m，E、F、G、H 轨道长 365m。钢筋加工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占地 2500m²；拌合站位于钢筋加工车间南侧，占地 3000m²；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项目建设与原环评时设计布局基本一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图 2-1 项目周边现状图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1131 片预应力梁板（预应力混凝土 T 梁 775 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356 片），同时每天生产 1000m³ 混凝土用于京新高速公路 SG1 合同段建设。

2.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钢筋、粉煤灰、碎石、矿粉、水洗砂、钢绞线、外加剂等。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水泥	t	11143
2	钢筋	t	7183.8

3	粉煤灰	t	557
4	矿粉	t	1114
5	碎石	t	32687
6	水洗砂	t	21395
7	钢绞线	套	2930
8	外加剂	套	931
9	减水剂	t	145

2.2.3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水泥混凝土拌合站	HLS-90	台 (套)	1	9	电焊机	—	台 (套)	3
2	洗石子机	SXS-500	台 (套)	1	10	全自动数控化张拉机	—	台 (套)	2
3	水泥混凝土泵送车	60 型	台 (套)	1	11	数控化压浆机	—	台 (套)	2
4	水泥混凝土罐车	12 立方	台 (套)	3	12	龙门吊	120t	台 (套)	2
5	装载机	50 型	台 (套)	2	13	龙门吊	100t	台 (套)	2
6	智能型钢筋弯曲机	GIL32	台 (套)	1	14	龙门吊	16t	台 (套)	4
7	智能型钢筋切断机	XQ120	台 (套)	1	15	龙门吊	10t	台 (套)	4
8	箍筋自动成型机	—	台 (套)	1	16	变压器	400kVA	台 (套)	2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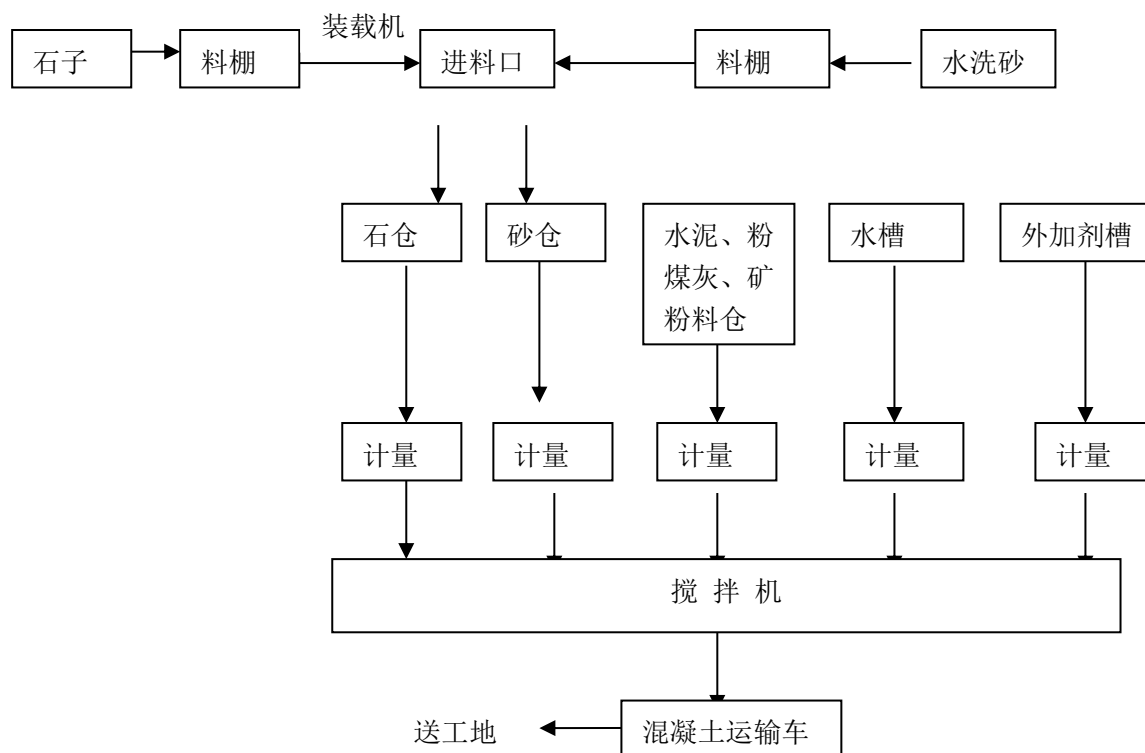


图 2-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预应力梁板生产工艺，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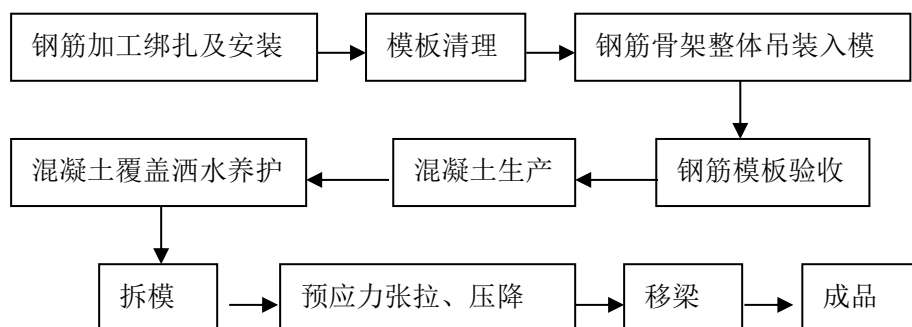


图 2-3 预应力梁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原计划定员 100 人，年工作 210 天，主要采用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实际用工 100 人，年工作 21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与原环评一致。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厂内自备井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养护用水。

表 2-4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m³/a)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新鲜水量	重复利用水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废水产生量	排水量	备注
1	生产用水	3882	3882	—	—	3882	—	—	
2	生活用水	300	300	—	—	60	240	—	地面泼洒抑尘
3	绿化用水	40	40	—	—	—	—	—	
4	设备清洗用水	180	18	—	162	18	—	—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5	养护用水	260	260	—	—	—	—	—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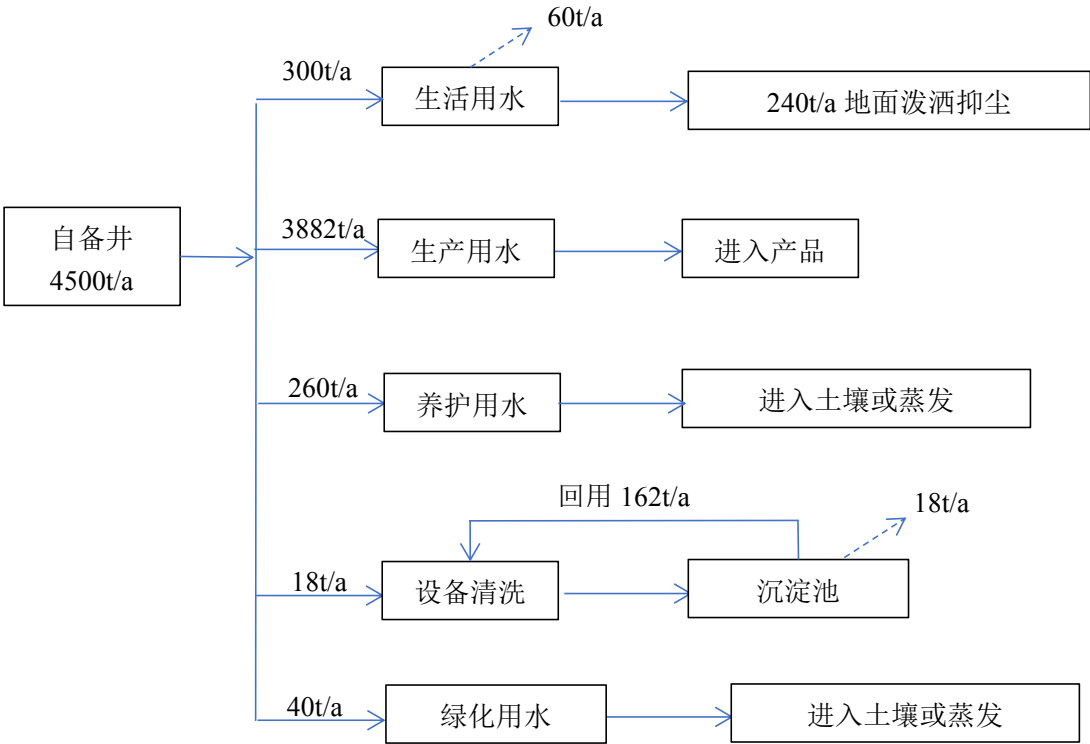


图 2-4 原环评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a)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水泥搅拌时加水进入产品中；养护用水进入产品或蒸发；设备清洗水经沉淀后作为原料，循环使用，无工业废水产

生。生活污水全部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2.5.2 供电

本项目供电有左卫镇供电所提供。

2.5.3 供热

电暖气供暖。

2.6 环评审批情况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通过怀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怀环表[2017]15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0%；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搅拌主机	颗粒物	全封闭、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167-2015) 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车间已建成布袋除尘装置
	料仓	颗粒物	电动除尘器		已落实
	料场	颗粒物	半封闭彩钢棚+洒水抑尘		已落实
	输送廊道	颗粒物	半封闭式廊道		已落实
废水	生产车间	SS	防渗沉淀池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区	COD SS	雨水排水沟	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绿化吸声，配件加工过程中高噪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声设备设减震机座		
固废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箱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已落实
	沉淀池沉渣、预制件模板清渣	/	沉渣、清渣规范填埋		已落实
	废机油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	周边植树	生态环境状态良好	已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 ①污水——工程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⑥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⑦排污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和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不外排。

3.2.2 废气

(1) 砂石集料粉尘

集料存储于封闭式原料棚，通过封闭输送带分别输送至砂石料仓中。在卸料、储存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通过封闭车间自由沉降可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2) 料仓粉尘

本项目料仓分别装有水泥、粉煤灰，均属粉状料。每个料仓均为密闭环境，料仓顶部安装有电动除尘器进行处理。



图 3-1 料仓顶部除尘器

(3) 搅拌粉尘

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水洗砂以及添加剂按一定比例混合后进入搅拌站中搅拌，混合主机为连续运行，即进料和出料始终是连续性的。骨料出料斗、水泥计量斗、粉煤灰计量斗与搅拌机盖用帆布套连接已达到防尘目的。同时除尘

管将水泥计量斗、粉煤灰计量斗、搅拌罐和骨料储料斗连接，最后和布袋除尘器相通，进行处理，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排放。

（4）运输废气

运输车辆运行中对地面尘土碾压卷带产生扬尘。在运输、装卸原料时，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同时对地面定期进行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图 3-2 密闭生产环境

3.2.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站、输送机、运输车辆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生产运转时定期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产生；修筑平滑路面，减轻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中发动机轰鸣噪声。

3.2.4 固体废物

主要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预制件模板清渣、废钢筋、减水剂包装桶、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综合处理：沉淀池沉渣、预制件模板清渣规范填埋；废钢筋综合利用；减水剂包装桶回收给厂家；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器粉尘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2类标准。

3)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4)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不外排。

2) 大气环境

①砂石集料粉尘

集料存储于封闭式原料棚，通过封闭输送带分别输送至砂石料仓中。在卸料、储存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通过封闭车间自由沉降可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②料仓粉尘

本项目料仓分别装有水泥、粉煤灰，均属粉状料。每个料仓均为密闭环境，料仓顶部安装有电动除尘器进行处理。

③搅拌粉尘

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水洗砂以及添加剂按一定比例混合后进入搅拌站中搅拌，混合主机为连续运行，即进料和出料始终是连续性的。骨料出料斗、水泥计量斗、粉煤灰计量斗与搅拌机盖用帆布套连接已达到防尘目的。同时除尘

管将水泥计量斗、粉煤灰计量斗、搅拌罐和骨料储料斗连接，最后和布袋除尘器相通，进行处理，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排放。

④运输废气

运输车辆运行中对地面尘土碾压卷带产生扬尘。在运输、装卸原料时，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同时对地面定期进行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粉尘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输送机等设备，噪声值在80-9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经厂房隔声、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拟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 固体废物

主要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预制件模板清渣、废钢筋、减水剂包装桶、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综合处理：沉淀池沉渣、预制件模板清渣规范填埋；废钢筋综合利用；减水剂包装桶回收给厂家；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器粉尘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建成后，依据达标浓度核算，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NO_x、SO₂控制指标分别为0t/a、0t/a、0t/a、0t/a。

（4）选址可行性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可行。

4.1.2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与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的相关规定，保证治理设施在良好的工作状态运行。

(2)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由怀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1、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位于怀安县左卫镇 207 国道东侧、大众村北，租用土地 137.35 亩用于建设临时预制场，年加工 1131 片预应力梁板。其中：预应力混凝土 T 梁 775 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356 片；场内还设置混凝土拌合站，每天可生产 1000m³ 混凝土。全部用于京新高速 SG1 标合同的建设，待此工程完工后，项目用地恢复原貌。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2、同意环评报告表中所列标准和市局总量处的审核意见。

3、加强废气防治管理。本项目料仓粉尘采用电动除尘器进行处理。搅拌工序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物料堆场采取罐车洒水抑尘，生产原料入库入仓堆放，物料采用密闭廊道输送，生产流程全部设置在车间内操作。物料运输采取限时限量、封闭运输方式，不得沿途洒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粉尘污染影响。加强环境噪声管理。噪声源科学布局，合理设置，机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有效控制超标噪声排放，确保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加强废水防治管理。本项目生活废水泼洒抑尘，车辆冲洗和设备清洗废水设置防渗沉淀池，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设单位要妥善处置项目生产中的废渣、废机油等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和排放。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减水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再利用；沉淀泥渣及模板清渣可作为筑路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厂处理。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未变化
2	建设地点：怀安县左卫镇 207 国道东侧、大众村北	建设地点不变。
3	加强废气防治管理。本项目料仓粉尘采用电动除尘器进行处理。搅拌工序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物料堆场采取罐车洒水抑尘，生产原料入库入仓堆放，物料采用密闭廊道输送，生产流程全部设置在车间内操作。物料运输采取限时限量、封闭运输方式，不得沿途洒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粉尘污染影响。	已落实，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加强废水防治管理。本项目生活废水泼洒抑尘，车辆冲洗和设备清洗废水设置防渗沉淀池，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	已落实
5	加强环境噪声管理。噪声源科学布局，合理设置，机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有效控制超标噪声排放，确保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污染影响。	已落实，经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6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设单位要妥善处置项目生产中的废渣、废机油等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和排放。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减水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再利用；沉淀泥渣及模板清渣可作为筑路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厂处理。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大气污染物

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5-1。

表 5-1 粉尘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5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目前尚未修订，也未出台行业或地方标准替代。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在环评及审批阶段，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NO_x、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检测点 (○1#)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2#、○3#、○4#)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Y220 分析天平	0.001mg/m ³

表 6-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6.2.3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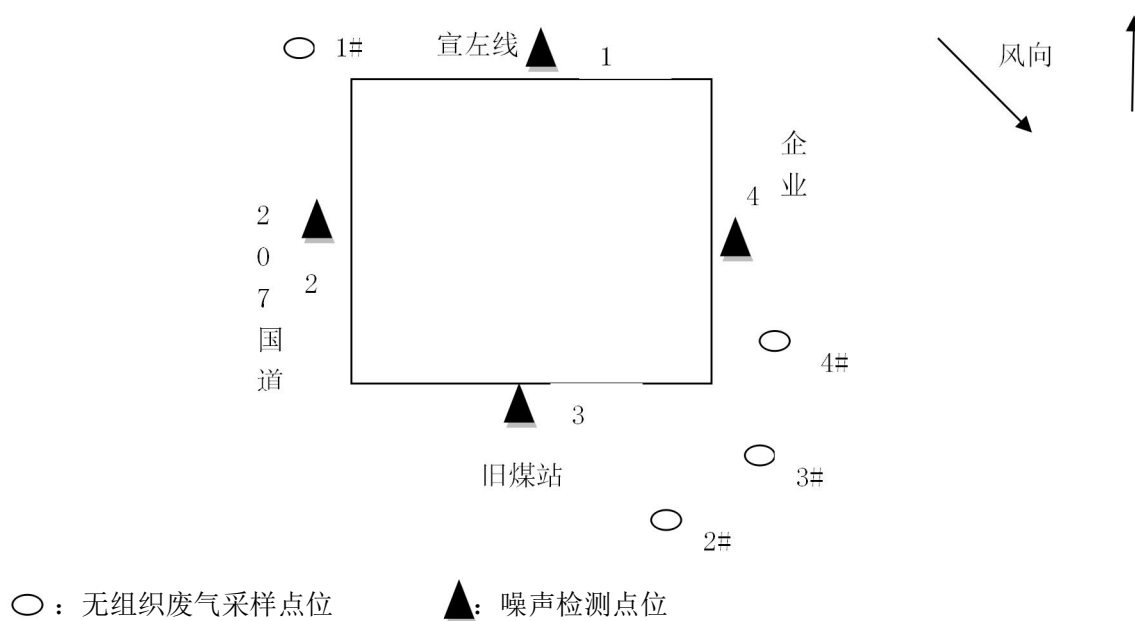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单 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次	2 次	3 次	最大值		
无组 织粉 尘 2017.1 1.29	参照点 1#	mg/m ³	0.390	0.313	0.330	0.364	DB13/2167-20 15	达 标
	监控点 2#	mg/m ³	0.609	0.550	0.592			
	监控点 3#	mg/m ³	0.575	0.574	0.694		0.5	
	监控点 4#	mg/m ³	0.655	0.617	0.613			
无组 织粉 尘 2017.1 1.30	参照点 1#	mg/m ³	0.358	0.390	0.373	0.339	DB13/2167-20 15	达 标
	监控点 2#	mg/m ³	0.565	0.674	0.712			
	监控点 3#	mg/m ³	0.648	0.625	0.664		0.5	
	监控点 4#	mg/m ³	0.683	0.596	0.656			

7.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7-10-18		2017-10-19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1	58.1	48.6	59.7	35.4	GB12348-2008 2 类区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西厂界 ▲2	58.3	45.3	55.1	34.2		达标
南厂界 ▲3	57.7	40.5	53.3	38.4		达标
东厂界 ▲4	56.2	44.2	59.2	33.3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排放为 $0.364\text{mg}/\text{m}^3$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2 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3\sim 59.7\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3.3\sim 48.6\text{dB(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在环评及审批阶段，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 NO_x 、 SO_2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可知，本项目不设总量指标，实际检测中未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且定期编制施工监理报告，监理报告中涵盖环境监理的内容。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中也对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予以总结。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 1 名工地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对公司废水、废气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 2017 国道东侧大众村北，占地 137.35 亩，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项目年产 1131 片预应力梁板（预应力混凝土 T 梁 775 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356 片），同时每天生产 1000m³混凝土用于京新高速公路 SG1 合同段建设。

本项目建设地点、平面布置均按原环评方案建设，未发生较大变更。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料仓粉尘、搅拌粉尘、运输废气，配套建设了电动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全部建设在生产厂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垫、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

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废钢筋、废机油、减水剂包装桶、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沉渣遵循规范进行填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钢筋综合利用；减水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

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处理。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最大浓度为 0.364 mg/m³，符合《水泥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该项目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2) 废水

主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

3)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3~59.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3.3~48.6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D、固体废弃物

主要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预制件模板清渣、废钢筋、减水剂包装桶、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综合处理:沉淀池沉渣、预制件模板清渣规范填埋;废钢筋综合利用;减水剂包装桶回收给厂家;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器粉尘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4) 总量控制情况

依据检测期间工况计算,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0t/a,NO_x:0t/a。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均未超过“标准法”计算的总量控制目标,符合现行总量控制工作要求。

(5)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操作水平。
- (3) 提高设备自动化运行水平,污染物浓度有增加或突破限值前,提早预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董义

项目经办人（签字）：董义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怀安县左卫镇 207 国道东侧大众村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1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1131 片预应力梁板，每天生产 1000m³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1131 片预应力梁板，每天生产 1000m³混凝土		环评单位		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怀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怀环表[2017]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怀来县金旭热力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360 小时			
运营单位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00697599585L		验收时间		2017. 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0	/	/										
	烟尘		0												
	SO₂														
	NOx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
制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24 日，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河北省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的代表和特邀 3 位专家，会议由 6 人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怀安县作为镇 207 国道东侧大众村北侧，租用土地 137.35 亩。法定代表人：董义，实际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

建设内容主要为工程主体设施包含四条生产线，其中 30 米 T 梁占两条生产线，每天可生产 T 梁 4 片，可储梁 460 片，20 米箱梁生产线一条，每天生产 2 片，可储箱梁 230 片，25 米箱梁和 13 米小 T 梁生产线一条，每天可生产 25 米箱梁 1 片，可储箱梁 23 片，13 米 T 梁每天生产 2 片，可储 T 梁 60 片；场内设置混凝土拌合站，每天可生产 1000 立方混凝土。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委托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怀安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怀环表[2017]15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3 月完成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南国英 1 号 2 号 3 号 4 号 5 号 6 号 7 号 8 号 9 号 10 号 11 号 12 号 13 号 14 号 15 号 16 号 17 号 18 号 19 号 20 号 21 号 22 号 23 号 24 号 25 号 26 号 27 号 28 号 29 号 30 号 31 号 32 号 33 号 34 号 35 号 36 号 37 号 38 号 39 号 40 号 41 号 42 号 43 号 44 号 45 号 46 号 47 号 48 号 49 号 50 号 51 号 52 号 53 号 54 号 55 号 56 号 57 号 58 号 59 号 60 号 61 号 62 号 63 号 64 号 65 号 66 号 67 号 68 号 69 号 70 号 71 号 72 号 73 号 74 号 75 号 76 号 77 号 78 号 79 号 80 号 81 号 82 号 83 号 84 号 85 号 86 号 87 号 88 号 89 号 90 号 91 号 92 号 93 号 94 号 95 号 96 号 97 号 98 号 99 号 100 号 101 号 102 号 103 号 104 号 105 号 106 号 107 号 108 号 109 号 110 号 111 号 112 号 113 号 114 号 115 号 116 号 117 号 118 号 119 号 120 号 121 号 122 号 123 号 124 号 125 号 126 号 127 号 128 号 129 号 130 号 131 号 132 号 133 号 134 号 135 号 136 号 137 号 138 号 139 号 140 号 141 号 142 号 143 号 144 号 145 号 146 号 147 号 148 号 149 号 150 号 151 号 152 号 153 号 154 号 155 号 156 号 157 号 158 号 159 号 160 号 161 号 162 号 163 号 164 号 165 号 166 号 167 号 168 号 169 号 170 号 171 号 172 号 173 号 174 号 175 号 176 号 177 号 178 号 179 号 180 号 181 号 182 号 183 号 184 号 185 号 186 号 187 号 188 号 189 号 190 号 191 号 192 号 193 号 194 号 195 号 196 号 197 号 198 号 199 号 200 号 201 号 202 号 203 号 204 号 205 号 206 号 207 号 208 号 209 号 210 号 211 号 212 号 213 号 214 号 215 号 216 号 217 号 218 号 219 号 220 号 221 号 222 号 223 号 224 号 225 号 226 号 227 号 228 号 229 号 230 号 231 号 232 号 233 号 234 号 235 号 236 号 237 号 238 号 239 号 240 号 241 号 242 号 243 号 244 号 245 号 246 号 247 号 248 号 249 号 250 号 251 号 252 号 253 号 254 号 255 号 256 号 257 号 258 号 259 号 260 号 261 号 262 号 263 号 264 号 265 号 266 号 267 号 268 号 269 号 270 号 271 号 272 号 273 号 274 号 275 号 276 号 277 号 278 号 279 号 280 号 281 号 282 号 283 号 284 号 285 号 286 号 287 号 288 号 289 号 290 号 291 号 292 号 293 号 294 号 295 号 296 号 297 号 298 号 299 号 300 号 301 号 302 号 303 号 304 号 305 号 306 号 307 号 308 号 309 号 310 号 311 号 312 号 313 号 314 号 315 号 316 号 317 号 318 号 319 号 320 号 321 号 322 号 323 号 324 号 325 号 326 号 327 号 328 号 329 号 330 号 331 号 332 号 333 号 334 号 335 号 336 号 337 号 338 号 339 号 340 号 341 号 342 号 343 号 344 号 345 号 346 号 347 号 348 号 349 号 350 号 351 号 352 号 353 号 354 号 355 号 356 号 357 号 358 号 359 号 360 号 361 号 362 号 363 号 364 号 365 号 366 号 367 号 368 号 369 号 370 号 371 号 372 号 373 号 374 号 375 号 376 号 377 号 378 号 379 号 380 号 381 号 382 号 383 号 384 号 385 号 386 号 387 号 388 号 389 号 390 号 391 号 392 号 393 号 394 号 395 号 396 号 397 号 398 号 399 号 400 号 401 号 402 号 403 号 404 号 405 号 406 号 407 号 408 号 409 号 410 号 411 号 412 号 413 号 414 号 415 号 416 号 417 号 418 号 419 号 420 号 421 号 422 号 423 号 424 号 425 号 426 号 427 号 428 号 429 号 430 号 431 号 432 号 433 号 434 号 435 号 436 号 437 号 438 号 439 号 440 号 441 号 442 号 443 号 444 号 445 号 446 号 447 号 448 号 449 号 450 号 451 号 452 号 453 号 454 号 455 号 456 号 457 号 458 号 459 号 460 号 461 号 462 号 463 号 464 号 465 号 466 号 467 号 468 号 469 号 470 号 471 号 472 号 473 号 474 号 475 号 476 号 477 号 478 号 479 号 480 号 481 号 482 号 483 号 484 号 485 号 486 号 487 号 488 号 489 号 490 号 491 号 492 号 493 号 494 号 495 号 496 号 497 号 498 号 499 号 500 号 501 号 502 号 503 号 504 号 505 号 506 号 507 号 508 号 509 号 510 号 511 号 512 号 513 号 514 号 515 号 516 号 517 号 518 号 519 号 520 号 521 号 522 号 523 号 524 号 525 号 526 号 527 号 528 号 529 号 530 号 531 号 532 号 533 号 534 号 535 号 536 号 537 号 538 号 539 号 540 号 541 号 542 号 543 号 544 号 545 号 546 号 547 号 548 号 549 号 550 号 551 号 552 号 553 号 554 号 555 号 556 号 557 号 558 号 559 号 560 号 561 号 562 号 563 号 564 号 565 号 566 号 567 号 568 号 569 号 570 号 571 号 572 号 573 号 574 号 575 号 576 号 577 号 578 号 579 号 580 号 581 号 582 号 583 号 584 号 585 号 586 号 587 号 588 号 589 号 590 号 591 号 592 号 593 号 594 号 595 号 596 号 597 号 598 号 599 号 600 号 601 号 602 号 603 号 604 号 605 号 606 号 607 号 608 号 609 号 610 号 611 号 612 号 613 号 614 号 615 号 616 号 617 号 618 号 619 号 620 号 621 号 622 号 623 号 624 号 625 号 626 号 627 号 628 号 629 号 630 号 631 号 632 号 633 号 634 号 635 号 636 号 637 号 638 号 639 号 640 号 641 号 642 号 643 号 644 号 645 号 646 号 647 号 648 号 649 号 650 号 651 号 652 号 653 号 654 号 655 号 656 号 657 号 658 号 659 号 660 号 661 号 662 号 663 号 664 号 665 号 666 号 667 号 668 号 669 号 670 号 671 号 672 号 673 号 674 号 675 号 676 号 677 号 678 号 679 号 680 号 681 号 682 号 683 号 684 号 685 号 686 号 687 号 688 号 689 号 690 号 691 号 692 号 693 号 694 号 695 号 696 号 697 号 698 号 699 号 700 号 701 号 702 号 703 号 704 号 705 号 706 号 707 号 708 号 709 号 710 号 711 号 712 号 713 号 714 号 715 号 716 号 717 号 718 号 719 号 720 号 721 号 722 号 723 号 724 号 725 号 726 号 727 号 728 号 729 号 730 号 731 号 732 号 733 号 734 号 735 号 736 号 737 号 738 号 739 号 740 号 741 号 742 号 743 号 744 号 745 号 746 号 747 号 748 号 749 号 750 号 751 号 752 号 753 号 754 号 755 号 756 号 757 号 758 号 759 号 760 号 761 号 762 号 763 号 764 号 765 号 766 号 767 号 768 号 769 号 770 号 771 号 772 号 773 号 774 号 775 号 776 号 777 号 778 号 779 号 780 号 781 号 782 号 783 号 784 号 785 号 786 号 787 号 788 号 789 号 790 号 791 号 792 号 793 号 794 号 795 号 796 号 797 号 798 号 799 号 800 号 801 号 802 号 803 号 804 号 805 号 806 号 807 号 808 号 809 号 810 号 811 号 812 号 813 号 814 号 815 号 816 号 817 号 818 号 819 号 820 号 821 号 822 号 823 号 824 号 825 号 826 号 827 号 828 号 829 号 830 号 831 号 832 号 833 号 834 号 835 号 836 号 837 号 838 号 839 号 840 号 841 号 842 号 843 号 844 号 845 号 846 号 847 号 848 号 849 号 850 号 851 号 852 号 853 号 854 号 855 号 856 号 857 号 858 号 859 号 860 号 861 号 862 号 863 号 864 号 865 号 866 号 867 号 868 号 869 号 870 号 871 号 872 号 873 号 874 号 875 号 876 号 877 号 878 号 879 号 880 号 881 号 882 号 883 号 884 号 885 号 886 号 887 号 888 号 889 号 890 号 891 号 892 号 893 号 894 号 895 号 896 号 897 号 898 号 899 号 900 号 901 号 902 号 903 号 904 号 905 号 906 号 907 号 908 号 909 号 910 号 911 号 912 号 913 号 914 号 915 号 916 号 917 号 918 号 919 号 920 号 921 号 922 号 923 号 924 号 925 号 926 号 927 号 928 号 929 号 930 号 931 号 932 号 933 号 934 号 935 号 936 号 937 号 938 号 939 号 940 号 941 号 942 号 943 号 944 号 945 号 946 号 947 号 948 号 949 号 950 号 951 号 952 号 953 号 954 号 955 号 956 号 957 号 958 号 959 号 960 号 961 号 962 号 963 号 964 号 965 号 966 号 967 号 968 号 969 号 970 号 971 号 972 号 973 号 974 号 975 号 976 号 977 号 978 号 979 号 980 号 981 号 982 号 983 号 984 号 985 号 986 号 987 号 988 号 989 号 990 号 991 号 992 号 993 号 994 号 995 号 996 号 997 号 998 号 999 号 1000 号 1001 号 1002 号 1003 号 1004 号 1005 号 1006 号 1007 号 1008 号 1009 号 1010 号 1011 号 1012 号 1013 号 1014 号 1015 号 1016 号 1017 号 1018 号 1019 号 1020 号 1021 号 1022 号 1023 号 1024 号 1025 号 1026 号 1027 号 1028 号 1029 号 1030 号 1031 号 1032 号 1033 号 1034 号 1035 号 1036 号 1037 号 1038 号 1039 号 1040 号 1041 号 1042 号 1043 号 1044 号 1045 号 1046 号 1047 号 1048 号 1049 号 1050 号 1051 号 1052 号 1053 号 1054 号 1055 号 1056 号 1057 号 1058 号 1059 号 1060 号 1061 号 1062 号 1063 号 1064 号 1065 号 1066 号 1067 号 1068 号 1069 号 1070 号 1071 号 1072 号 1073 号 1074 号 1075 号 1076 号 1077 号 1078 号 1079 号 1080 号 1081 号 1082 号 1083 号 1084 号 1085 号 1086 号 1087 号 1088 号 1089 号 1090 号 1091 号 1092 号 1093 号 1094 号 1095 号 1096 号 1097 号 1098 号 1099 号 1100 号 1101 号 1102 号 1103 号 1104 号 1105 号 1106 号 1107 号 1108 号 1109 号 1110 号 1111 号 1112 号 1113 号 1114 号 1115 号 1116 号 1117 号 1118 号 1119 号 1120 号 1121 号 1122 号 1123 号 1124 号 1125 号 1126 号 1127 号 1128 号 1129 号 1130 号 1131 号 1132 号 1133 号 1134 号 1135 号 1136 号 1137 号 1138 号 1139 号 1140 号 1141 号 1142 号 1143 号 1144 号 1145 号 1146 号 1147 号 1148 号 1149 号 1150 号 1151 号 1152 号 1153 号 1154 号 1155 号 1156 号 1157 号 1158 号 1159 号 1160 号 1161 号 1162 号 1163 号 1164 号 1165 号 1166 号 1167 号 1168 号 1169 号 1170 号 1171 号 1172 号 1173 号 1174 号 1175 号 1176 号 1177 号 1178 号 1179 号 1180 号 1181 号 1182 号 1183 号 1184 号 1185 号 1186 号 1187 号 1188 号 1189 号 1190 号 1191 号 1192 号 1193 号 1194 号 1195 号 1196 号 1197 号 1198 号 1199 号 1200 号 1201 号 1202 号 1203 号 1204 号 1205 号 1206 号 1207 号 1208 号 1209 号 1210 号 1211 号 1212 号 1213 号 1214 号 1215 号 1216 号 1217 号 1218 号 1219 号 1220 号 1221 号 1222 号 1223 号 1224 号 1225 号 1226 号 1227 号 1228 号 1229 号 1230 号 1231 号 1232 号 1233 号 1234 号 1235 号 1236 号 1237 号 1238 号 1239 号 1240 号 1241 号 1242 号 1243 号 1244 号 1245 号 1246 号 1247 号 1248 号 1249 号 1250 号 1251 号 1252 号 1253 号 1254 号 1255 号 1256 号 1257 号 1258 号 1259 号 1260 号 1261 号 1262 号 1263 号 1264 号 1265 号 1266 号 1267 号 1268 号 1269 号 1270 号 1271 号 1272 号 1273 号 1274 号 1275 号 1276 号 1277 号 1278 号 1279 号 1280 号 1281 号 1282 号 1283 号 1284 号 1285 号 1286 号 1287 号 1288 号 1289 号 1290 号 1291 号 1292 号 1293 号 1294 号 1295 号 1296 号 1297 号 1298 号 1299 号 1300 号 1301 号 1302 号 1303 号 1304 号 1305 号 1306 号 1307 号 1308 号 1309 号 1310 号 1311 号 1312 号 1313 号 1314 号 1315 号 1316 号 1317 号 1318 号 1319 号 1320 号 1321 号 1322 号 1323 号 1324 号 1325 号 1326 号 1327 号 1328 号 1329 号 1330 号 1331 号 1332 号 1333 号 1334 号 1335 号 1336 号 1337 号 1338 号 1339 号 1340 号 1341 号 1342 号 1343 号 1344 号 1345 号 1346 号 1347 号 1348 号 1349 号 1350 号 1351 号 1352 号 1353 号 1354 号 1355 号 1356 号 1357 号 1358 号 1359 号 1360 号 1361 号 1362 号 1363 号 1364 号 1365 号 1366 号 1367 号 1368 号 1369 号 1370 号 1371 号 1372 号 1373 号 1374 号 1375 号 1376 号 1377 号 1378 号 1379 号 1380 号 1381 号 1382 号 1383 号 1384 号 1385 号 1386 号 1387 号 1388 号 1389 号 1390 号 1391 号 1392 号 1393 号 1394 号 1395 号 1396 号 1397 号 1398 号 1399 号 1400 号 1401 号 1402 号 1403 号 1404 号 1405 号 1406 号 1407 号 1408 号 1409 号 1410 号 1411 号 1412 号 1413 号 1414 号 1415 号 1416 号 1417 号 1418 号 1419 号 1420 号 1421 号 1422 号 1423 号 1424 号 1425 号 1426 号 1427 号 1428 号 1429 号 1430 号 1431 号 1432 号 1433 号 1434 号 1435 号 1436 号 1437 号 1438 号 1439 号 1440 号 1441 号 1442 号 1443 号 1444 号 1445 号 1446 号 1447 号 1448 号 1449 号 1450 号 1451 号 1452 号 1453 号 1454 号 1455 号 1456 号 1457 号 1458 号 1459 号 1460 号 1461 号 1462 号 1463 号 1464 号 1465 号 1466 号 1467 号 1468 号 1469 号 1470 号 1471 号 1472 号 1473 号 1474 号 1475 号 1476 号 1477 号 1478 号 1479 号 1480 号 1481 号 1482 号 1483 号 1484 号 1485 号 1486 号 1487 号 1488 号 1489 号 1490 号 1491 号 1492 号 1493 号 1494 号 1495 号 1496 号 1497 号 1498 号 1499 号 1500 号 1501 号 1502 号 1503 号 1504 号 1505 号 1506 号 1507 号 1508 号 1509 号 1510 号 1511 号 1512 号 1513 号 1514 号 1515 号 1516 号 1517 号 1518 号 1519 号 1520 号 1521 号 1522 号 1523 号 1524 号 1525 号 1526 号 1527 号 1528 号 1529 号 1530 号 1531 号 1532 号 1533 号 1534 号 1535 号 1536 号 1537 号 1538 号 1539 号 1540 号 1541 号 1542 号 1543 号 1544 号 1545 号 1546 号 1547 号 1548 号 1549 号 1550 号 1551 号 1552 号 1553 号 1554 号 1555 号 1556 号 1557 号 1558 号 1559 号 1560 号 1561 号 1562 号 1563 号 1564 号 1565 号 1566 号 1567 号 1568 号 1569 号 1570 号 1571 号 1572 号 1573 号 1574 号 1575 号 1576 号 1577 号 1578 号 1579 号 1580 号 1581 号 1582 号 1583 号 1584 号 1585 号 1586 号 1587 号 1588 号 1589 号 1590 号 1591 号 1592 号 1593 号 1594 号 1595 号 1596 号 1597 号 1598 号 1599 号 1600 号 1601 号 1602 号 1603 号 1604 号 1605 号 1606 号 1607 号 1608 号 1609 号 1610 号 1611 号 1612 号 1613 号 1614 号 1615 号 1616 号 1617 号 1618 号 1619 号 1620 号 1621 号 1622 号 1623 号 1624 号 1625 号 1626 号 1627 号 1628 号 1629 号 1630 号 1631 号 1632 号 1633 号 1634 号 1635 号 1636 号 1637 号 1638 号 1639 号 1640 号 1641 号 1642 号 1643 号 1644 号 1645 号 1646 号 1647 号 1648 号 1649 号 1650 号 1651 号 1652 号 1653 号 1654 号 1655 号 1656 号 1657 号 1658 号 1659 号 1660 号 1661 号 1662 号 1663 号 1664 号 1665 号 1666 号 1667 号 1668 号 1669 号 1670 号 1671 号 1672 号 1673 号 1674 号 1675 号 1676 号 1677 号 1678 号 1679 号 1680 号 1681 号 1682 号 1683 号 1684 号 1685 号 1686 号 1687 号 1688 号 1689 号 1690 号 1691 号 1692 号 1693 号 1694 号 1695 号 1696 号 1697 号 1698 号 1699 号 1700 号 1701 号 1702 号 1703 号 1704 号 1705 号 1706 号 1707 号 1708 号 1709 号 1710 号 1711 号 1712 号 1713 号 1714 号 1715 号 1716 号 1717 号 1718 号 1719 号 1720 号 1721 号 1722 号 1723 号 1724 号 1725 号 1726 号 1727 号 1728 号 1729 号 1730 号 1731 号 1732 号 1733 号 1734 号 1735 号 1736 号 1737 号 1738 号 1739 号 1740 号 1741 号 1742 号 1743 号 1744 号 1745 号 1746 号 1747 号 1748 号 1749 号 1750 号 1751 号 1752 号 1753 号 1754 号 1755 号 1756 号 1757 号 1758 号 1759 号 1760 号 1761 号 1762 号 1763 号 1764 号 1765 号 1766 号 1767 号 1768 号 1769 号 1770 号 1771 号 1772 号 1773 号 1774 号 1775 号 1776 号 1777 号 1778 号 1779 号 1780 号 1781 号 1782 号 1783 号 1784 号 1785 号 1786 号 1787 号 1788 号 1789 号 1790 号 1791 号 1792 号 1793 号 1794 号 1795 号 1796 号 1797 号 1798 号 1799 号 1800 号 1801 号 1802 号 1803 号 1804 号 1

经现场调查,环评报告要求的搅拌主厂房“全封闭+布袋除尘器”未设置排气筒,直接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排放,其变动不属于严重变动。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有设备清洗水,进入沉淀池,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配套建设了4套粉料仓电动除尘器,搅拌主厂房安装1台布袋除尘器+全封闭厂房,输送廊道全封闭。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站、输送机、运输车辆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生产运转时定期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产生;修筑平滑路面,减轻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中发动机轰鸣噪声。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预制件模板清渣、废钢筋、减水剂包装桶、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预制件模板清渣规范填埋;废钢筋综合利用;减水剂包装桶回收给厂家;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器粉尘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7年11月29日至11月30日,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京新高速公路SG1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

南同安、张新、郭建东、徐洲、关瑞峰、高俊、张河

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A、废气

经检测，无组粉尘各监控点位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B、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

C、噪声

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建设内容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和现行环保政策要求，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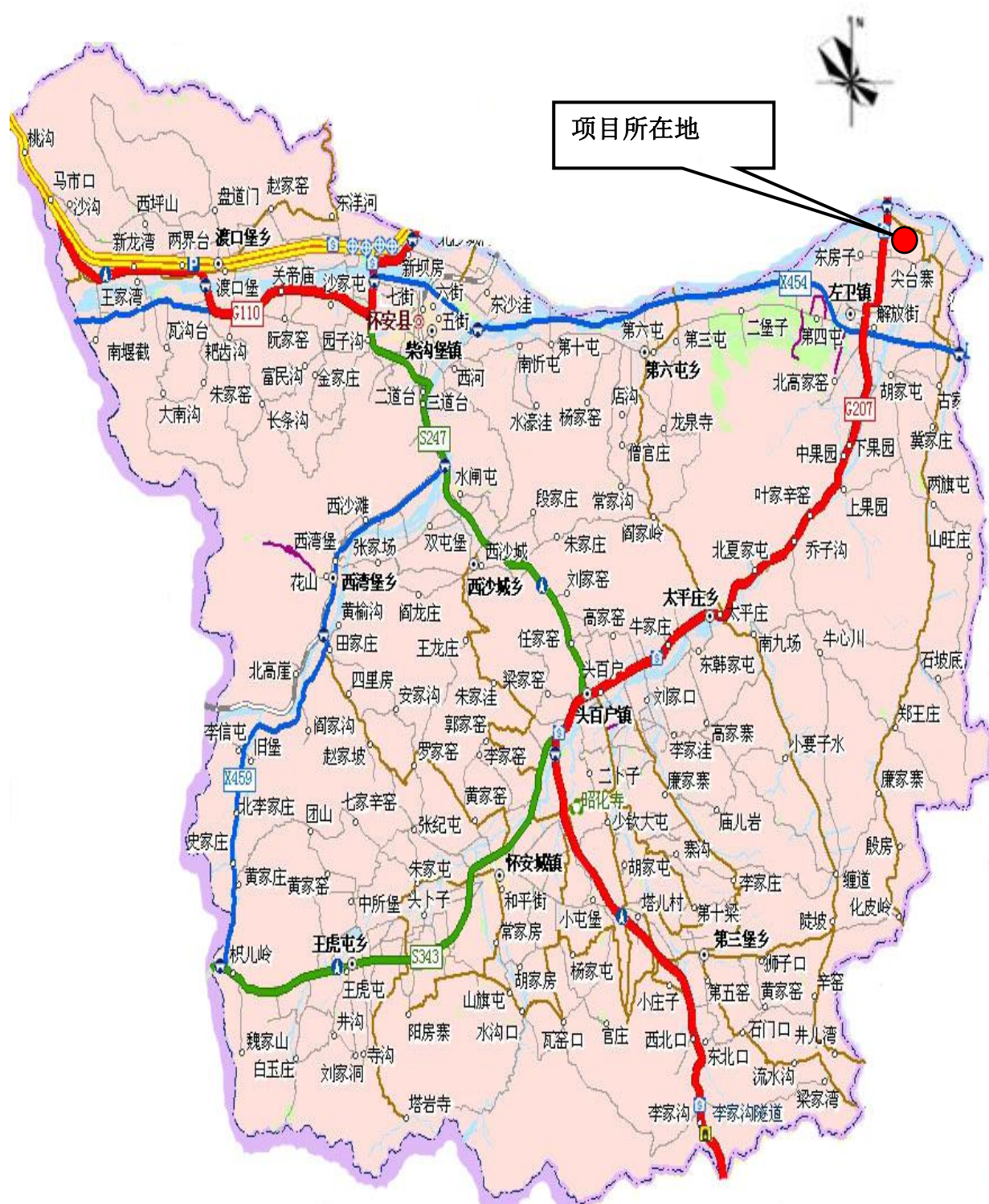
六、要求

1. 进一步按要求完善检测报告，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2. 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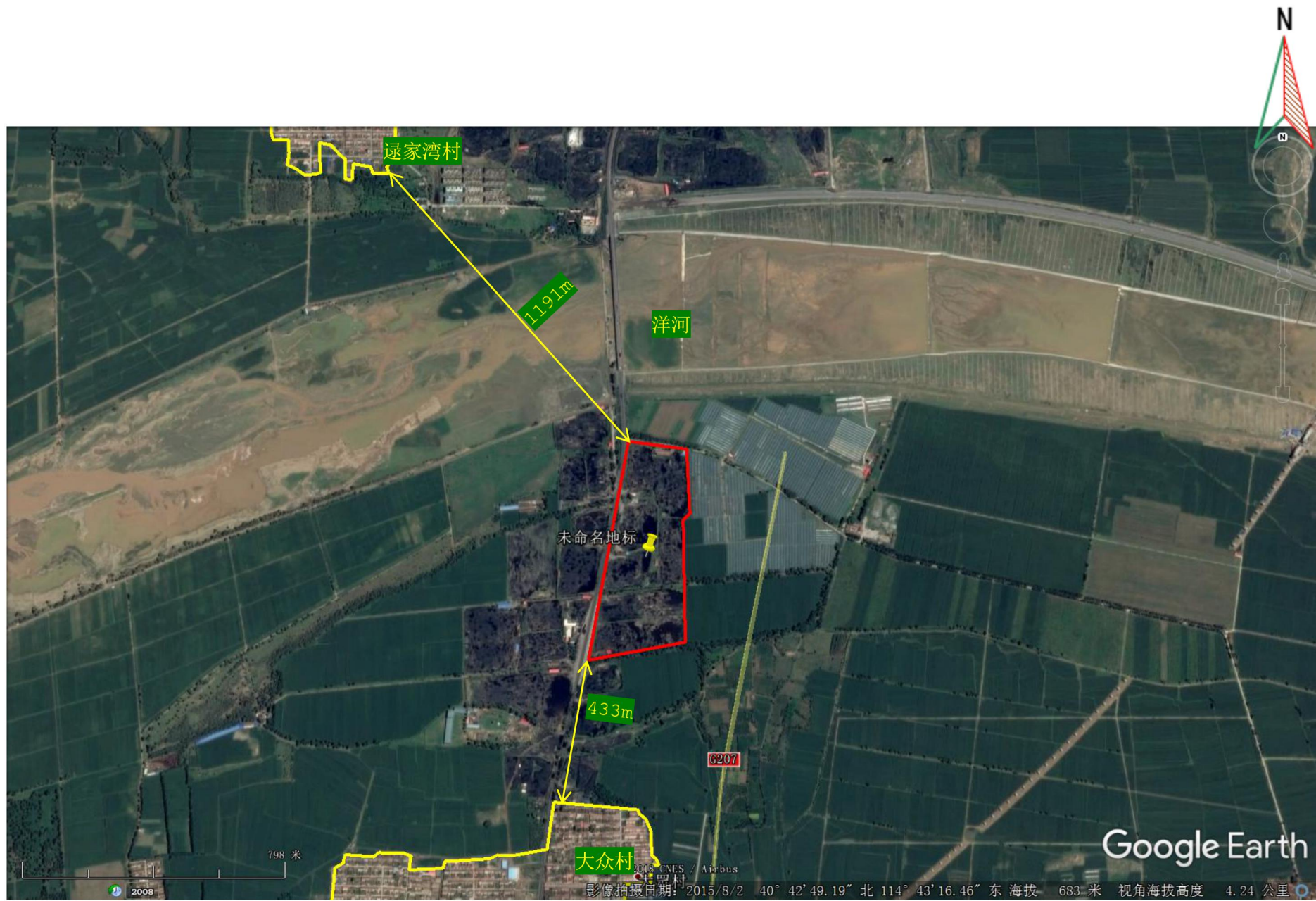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4日

南同英 闫会民 郭金荣 徐琳 关瑞峰 高建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审批意见:

怀环表(2017) 15号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位于怀安县左卫镇 207 国道东侧、大众村北,租用土地 137.35 亩用于建设临时预制场,年加工 1131 片预应力梁板。其中:预应力混凝土 T 梁 775 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356 片;厂内还设置混凝土拌合站,每天可生产 1000m³混凝土。全部用于京新高速 SG1 标合同段的建设,待此工程完工后,项目用地将恢复原貌。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怀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本项目已受理临时用地申请及手续正在办理中的书面证明、怀安县左卫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本项目临时占地使用期限五年的书面证明、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经审核,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标准、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加强废气防治管理。本项目料仓粉尘采用电动除尘器进行处理。搅拌工序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物料堆场采取罐车洒水抑尘,生产原料入库入仓堆放,物料采用密闭廊道输送,生产流程全部设置在车间内操作。物料运输采取限时限量、封闭运输方式,不得沿途洒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粉尘污染影响。

2、加强废水防治管理。本项目生活废水泼洒抑尘，车辆冲洗和设备清洗废水设置防渗沉淀池，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

3、加强环境噪声管理。噪声源科学布局，合理设置，机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有效控制超标噪声排放，确保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污染影响。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设单位要妥善处置项目生产中的废渣、废机油等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和排放。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减水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再利用；沉淀泥渣及模板清渣可作为筑路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五、本建设项目在投入使用前，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将承担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责任。

七、本项目为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段临建项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有效期为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使用有效；到期后本环评文件自行作废。

八、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怀安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经办人：刘利仁 李永强 崔利刚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17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义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浩

项目负责人：宋亚男

建设单位

电话：13833308788

传真：/

邮编：076181

地址：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

编制单位

电话：0313-4265033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2.1 生产规模	4
2.2.2 主要原辅材料	4
2.2.3 生产设备	5
2.3 工艺流程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2.5 公用工程	6
2.5.1 给排水	6
2.5.2 供电	6
2.5.3 供热	6
2.6 环评审批情况	6
2.7 项目投资	6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7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7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7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3.1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3.1.1 废水	8
3.2.2 废气	8
3.2.3 噪声	9
3.2.4 固体废物	9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9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4.1.1 主要结论	9
4.1.2 建议	10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1
5 验收评价标准	12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5.1.1 废气	12
5.1.2 噪声	12
5.1.3 固体废物	13
5.2 总量控制指标	13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3
6.1 质量保障体系	13
6.2 检测分析方法	13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3
6.2.2 检测分析方法	14
6.2.3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14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5
7.1 检测结果	15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5
7.1.2 噪声检测结果	15
7.2 检测结果分析	15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5
7.2.2 噪声检测结果	16
8 环境管理检查	16
8.1 环保管理机构	16
8.2 运行期环境管理	16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6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6
9 结论和建议	16
9.1 验收主要结论	16
9.2 建议	17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检测报告。

前 言

京新高速公路 SG1 合同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北京至乌鲁木齐高速公路 G7 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河北省高速公路“五纵六横七条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高速公路的工程质量、成本控制及工程进度，严格按照要求如期完成建设，按期交付使用。因此，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 2017 国道东侧大众村北建成年产 1131 片预应力梁板（预应力混凝土 T 梁 775 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356 片），同时每天生产 1000m³ 混凝土用于京新高速公路 SG1 合同段建设的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公司 2016 年 12 月委托云南银发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京新高速公路 SG1 合同段建设的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通过怀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怀环表[2017]15 号。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于 2016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7 年 11 月，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

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怀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怀环表【2017】15 号;

(3)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义	联系人	闫常星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 207 国道东侧大众村北		
联系电话	13833308788	邮编	076181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1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 207 国道东侧大众村北		
占地面积	137.35 亩	经纬度	/
开工时间	2015 年 12 月	试运行时间	2016 年 6 月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产 1131 片预应力梁板（预应力混凝土 T 梁 775 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356 片），同时每天生产 1000m³ 混凝土用于京新高速公路 SG1 合同段建设。

2.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钢筋、粉煤灰、碎石、矿粉、水洗砂、钢绞线、外加剂等。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水泥	t	11143
2	钢筋	t	7183.8
3	粉煤灰	t	557
4	矿粉	t	1114
5	碎石	t	32687
6	水洗砂	t	21395

7	钢绞线	套	2930
8	外加剂	套	931
9	减水剂	t	145

2.2.3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水泥混凝土拌合站	HLS-90	台(套)	1	9	电焊机	—	台(套)	3
2	洗石子机	SXS-500	台(套)	1	10	全自动数控化张拉机	—	台(套)	2
3	水泥混凝土泵送车	60 型	台(套)	1	11	数控化压浆机	—	台(套)	2
4	水泥混凝土罐车	12 立方	台(套)	3	12	龙门吊	120t	台(套)	2
5	装载机	50 型	台(套)	2	13	龙门吊	100t	台(套)	2
6	智能型钢筋弯曲机	GIL32	台(套)	1	14	龙门吊	16t	台(套)	4
7	智能型钢筋切断机	XQ120	台(套)	1	15	龙门吊	10t	台(套)	4
8	箍筋自动成型机	—	台(套)	1	16	变压器	400kVA	台(套)	2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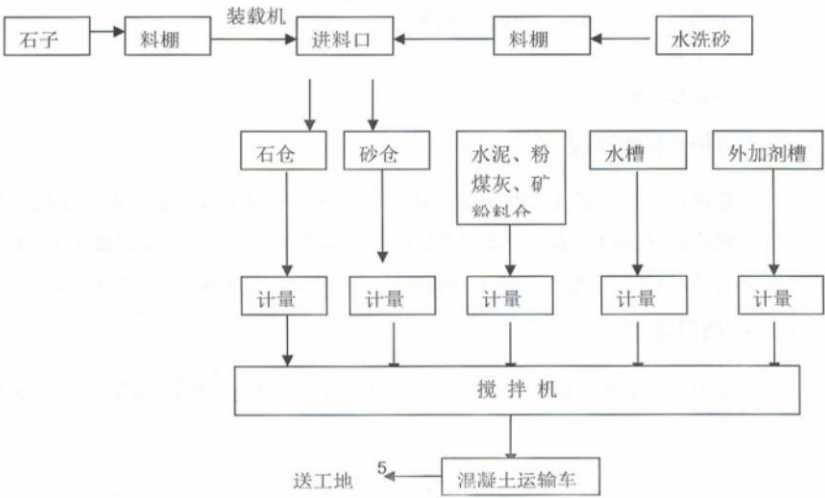


图 2-1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预应力梁板生产工艺，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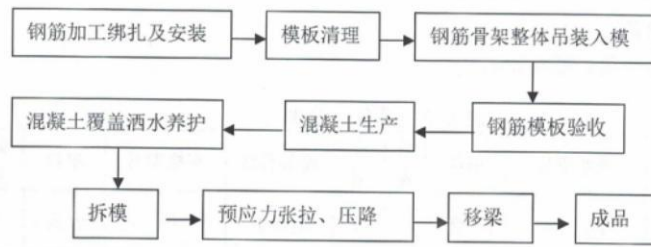


图 2-2 预应力梁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100 人，年工作 210 天，主要采用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厂内自备井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养护用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水泥搅拌时加水进入产品中；养护用水进入产品或蒸发；设备清洗水经沉淀后作为原料，循环使用，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2.5.2 供电

本项目供电有左卫镇供电所提供。

2.5.3 供热

电暖气供暖。

2.6 环评审批情况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通过怀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怀环表[2017]15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

总概算的 10.0%；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4。

表 2-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搅拌主机	颗粒物	全封闭、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车间已建成布袋除尘装置。
	料仓	颗粒物	电动除尘器		已落实
	料场	颗粒物	半封闭彩钢棚+洒水抑尘		已落实。
	输送廊道	颗粒物	半封闭式廊道		已落实
废水	生产车间	SS	防渗沉淀池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区	COD SS	雨水排水沟	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绿化吸声，配件加工过程中高噪声设备设减震机座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箱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已落实
	沉淀池沉渣、预制件模板清渣	/	沉渣、清渣规范填埋		已落实
	废机油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	周边植树	生态环境状态良好	已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怀安县左卫镇 207 国道东侧大众村北，总占地面积 137.35 亩，工程主体设施包含四条生产线，其中 30 米 T 梁占两条生产线，每天可生产 T 梁

4 片,可储梁 460 片,20 米箱梁生产线一条,每天生产 2 片,可储箱梁 230 片,25 米箱梁和 13 米小 T 梁生产线一条,每天可生产 25 米箱梁 1 片,可储箱梁 23 片,13 米 T 梁每天生产 2 片,可储 T 梁 60 片;场内设置混凝土拌合站,每天可生产 1000 立方混凝土。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污水处理系统;主厂房粉尘收集、净化系统。

①污水——工程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颗粒物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不外排。

3.2.2 废气

(1) 砂石集料粉尘

集料存储于封闭式原料棚,通过封闭输送带分别输送至砂石料仓中。在卸料、储存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通过封闭车间自由沉降可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2) 料仓粉尘

本项目料仓分别装有水泥、粉煤灰,均属粉状料。每个料仓均为密闭环境,料仓顶部安装有电动除尘器进行处理。

(3) 搅拌粉尘

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水洗砂以及添加剂按一定比例混合后进入搅拌站中搅拌,混合主机为连续运行,即进料和出料始终是连续性的。骨料出料斗、水泥计量斗、粉煤灰计量斗与搅拌机盖用帆布套连接已达到防尘目的。同时除尘管将水泥计量斗、粉煤灰计量斗、搅拌罐和骨料储料斗连接,最后和布袋除尘器相通,进行处理,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排放。

(4) 运输废气

运输车辆运行中对地面尘土碾压卷带产生扬尘。在运输、装卸原料时,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同时对地面定期进行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3.2.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站、输送机、运输车辆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生产运转时定期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产生;修筑平滑路面,减轻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中发动机轰鸣噪声。

3.2.4 固体废物

主要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预制件模板清渣、废钢筋、减水剂包装桶、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综合处理:沉淀池沉渣、预制件模板清渣规范填埋;废钢筋综合利用;减水剂包装桶回收给厂家;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器粉尘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不外排。

②大气环境

(1) 砂石集料粉尘

集料存储于封闭式原料棚,通过封闭输送带分别输送至砂石料仓中。在卸料、储存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通过封闭车间自由沉降可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2) 料仓粉尘

本项目料仓分别装有水泥、粉煤灰,均属粉状料。每个料仓均为密闭环境,料仓顶部安装有电动除尘器进行处理。

(3) 搅拌粉尘

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水洗砂以及添加剂按一定比例混合后进入搅拌站中搅拌,混合主机为连续运行,即进料和出料始终是连续性的。骨料出料斗、

水泥计量斗、粉煤灰计量斗与搅拌机盖用帆布套连接已达到防尘目的。同时除尘管将水泥计量斗、粉煤灰计量斗、搅拌罐和骨料储料斗连接，最后和布袋除尘器相通，进行处理，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排放。

(4) 运输废气

运输车辆运行中对地面尘土碾压卷带产生扬尘。在运输、装卸原料时，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同时对地面定期进行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粉尘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③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输送机等设备，噪声值在80-9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经厂房隔声、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拟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④ 固体废物

主要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预制件模板清渣、废钢筋、减水剂包装桶、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综合处理：沉淀池沉渣、预制件模板清渣规范填埋；废钢筋综合利用；减水剂包装桶回收给厂家；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器粉尘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 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建成后，依据达标浓度核算，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NO_x、SO₂控制指标分别为0t/a、0t/a、0t/a、0t/a。

(4) 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可行。

4.1.2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相关规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2)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由怀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1、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位于怀安县左卫镇 207 国道东侧、大众村北，租用土地 137.35 亩用于建设临时预制场，年加工 1131 片预应力梁板。其中：预应力混凝土 T 梁 775 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356 片；场内还设置混凝土拌合站，每天可生产 1000m³ 混凝土。全部用于京新高速 SG1 标合同的建设，待此工程完工后，项目用地恢复原貌。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2、同意环评报告表中所列标准和市局总量处的审核意见。

3、加强废气防治管理。本项目料仓粉尘采用电动除尘器进行处理。搅拌工序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物料堆场采取罐车洒水抑尘，生产原料入库入仓堆放，物料采用密闭廊道输送，生产流程全部设置在车间内操作。物料运输采取限时限量、封闭运输方式，不得沿途洒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粉尘污染影响。加强环境噪声管理。噪声源科学布局，合理设置，机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有效控制超标噪声排放，确保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加强废水防治管理。本项目生活废水泼洒抑尘，车辆冲洗和设备清洗废水设置防渗沉淀池，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设单位要妥善处置项目生产中的废渣、废机油等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和排放。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减水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再利用；沉淀泥渣及模板清渣可作为筑路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厂处理。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未变化

2	建设地点：怀安县左卫镇 207 国道东侧、大众村北	建设地点不变。
3	加强废气防治管理。本项目料仓粉尘采用电动除尘器进行处理。搅拌工序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物料堆场采取罐车洒水抑尘，生产原料入库入仓堆放，物料采用密闭廊道输送，生产流程全部设置在车间内操作。物料运输采取限时限量、封闭运输方式，不得沿途洒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粉尘污染影响。	已落实，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加强废水防治管理。本项目生活废水泼洒抑尘，车辆冲洗和设备清洗废水设置防渗沉淀池，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	已落实
5	加强环境噪声管理。噪声源科学布局，合理设置，机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有效控制超标噪声排放，确保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污染影响。	已落实，经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6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设单位要妥善处置项目生产中的废渣、废机油等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和排放。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减水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再利用；沉淀泥渣及模板清渣可作为筑路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厂处理。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5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检测点（○1#）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2#、○3#、○4#）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②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Leq (A)	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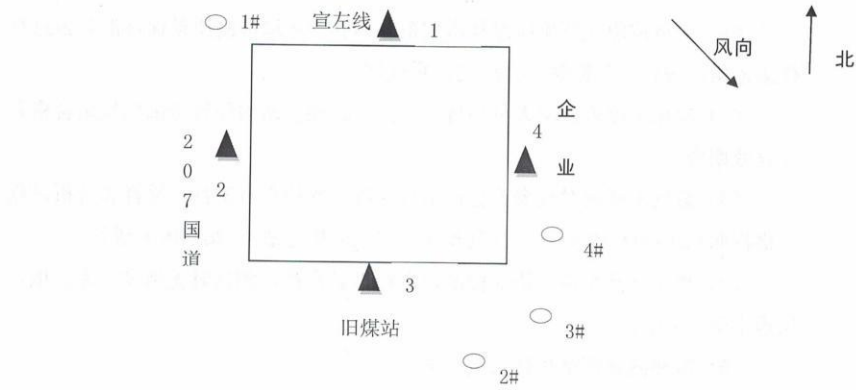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Y220 分析天平	0.001mg/m ³

表 6-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6.2.3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单 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次	2 次	3 次	最大值		
无组织粉尘 2017. 11. 29	参照点 1#	mg/m ³	0.390	0.313	0.330	0.364	DB13/2167-2015	达标
	监控点 2#	mg/m ³	0.609	0.550	0.592		0.5	
	监控点 3#	mg/m ³	0.575	0.574	0.694			
	监控点 4#	mg/m ³	0.655	0.617	0.613			
无组织粉尘 2017. 11. 30	参照点 1#	mg/m ³	0.358	0.390	0.373	0.339	DB13/2167-2015	达标
	监控点 2#	mg/m ³	0.565	0.674	0.712		0.5	
	监控点 3#	mg/m ³	0.648	0.625	0.664			
	监控点 4#	mg/m ³	0.683	0.596	0.656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7-10-18		2017-10-19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1	58.1	48.6	59.7	35.4	GB12348-2008 2 类区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西厂界 ▲2	58.3	45.3	55.1	34.2		达标
南厂界 ▲3	57.7	40.5	53.3	38.4		达标
东厂界 ▲4	56.2	44.2	59.2	33.3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排放为 0.364mg/m³,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3~59.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3.3~48.6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运行期环境管理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最大浓度为 0.364 mg/m³,符合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该项目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2) 废水

主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

(3)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3~59.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3.3~48.6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主要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预制件模板清渣、废钢筋、减水剂包装桶、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综合处理:沉淀池沉渣、预制件模板清渣规范填埋;废钢筋综合利用;减水剂包装桶回收给厂家;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器粉尘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5)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2)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京新高速公路 S6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怀安县左卫镇 207 国道东侧大众村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称)		C31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1131 片预应力梁板, 每天生产 1000m³ 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1131 片预应力梁板, 每天生产 1000m³ 混凝土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怀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怀环表[2017]15 号	
开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本期工程核定		本期工程核定	
运营单位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自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达		排放浓度(2)		排放量(6)		排放量(8)	
标与		排放浓度(3)		排放量(5)		排放量(7)	
总量		排放浓度(4)		排放量(4)		排放量(10)	
控制		排放浓度(5)		排放量(3)		排放量(11)	
(工		排放浓度(6)		排放量(2)		排放量(12)	
业		排放浓度(7)		排放量(1)		排放量(13)	
设		排放浓度(8)		排放量(4)		排放量(14)	
项		排放浓度(9)		排放量(5)		排放量(15)	
目		排放浓度(10)		排放量(6)		排放量(16)	
详		排放浓度(11)		排放量(7)		排放量(17)	
填)		排放浓度(12)		排放量(8)		排放量(18)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0)=(4)-(5)-(8)-(11)。(11)=(4)-(5)-(8)-(11)。(12)=(4)-(5)-(8)-(11)。(13)=(4)-(5)-(8)-(11)。(14)=(4)-(5)-(8)-(11)。(15)=(4)-(5)-(8)-(11)。(16)=(4)-(5)-(8)-(11)。(17)=(4)-(5)-(8)-(11)。(18)=(4)-(5)-(8)-(11)。



监测数据报告

编号: BT2017532

项目名称: 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

委托单位: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说 明



- 1、报告应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章，封面  加盖章。
- 2、报告应有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人:

签发人:

现场检测人员: 徐永彬、张瑞雨

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口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侧

电话: 0313-4265033

传真: 0313-4265033

邮编: 075000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
检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 11. 29-2017. 11. 30
检测类别	环评 验收 ✓ 排污许可证 外检		

二、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2-1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BTYQ-051
			声校准器 AWA6221A	BTYQ-052
			风速仪 DT-620	BTYQ-054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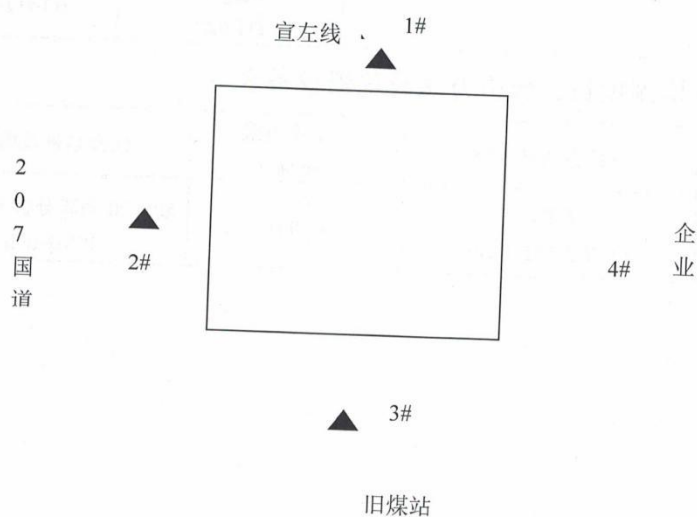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m ³)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AUY220 岛津分析天平 BTYQ-009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 间 \ 点 位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1	2	3	4
2017. 11. 29	昼间	58. 1	58. 3	57. 7	56. 2
	夜间	48. 6	45. 3	50. 5	44. 2
2017. 11. 30	昼间	59. 7	55. 1	53. 3	59. 2
	夜间	35. 4	34. 2	38. 4	33. 3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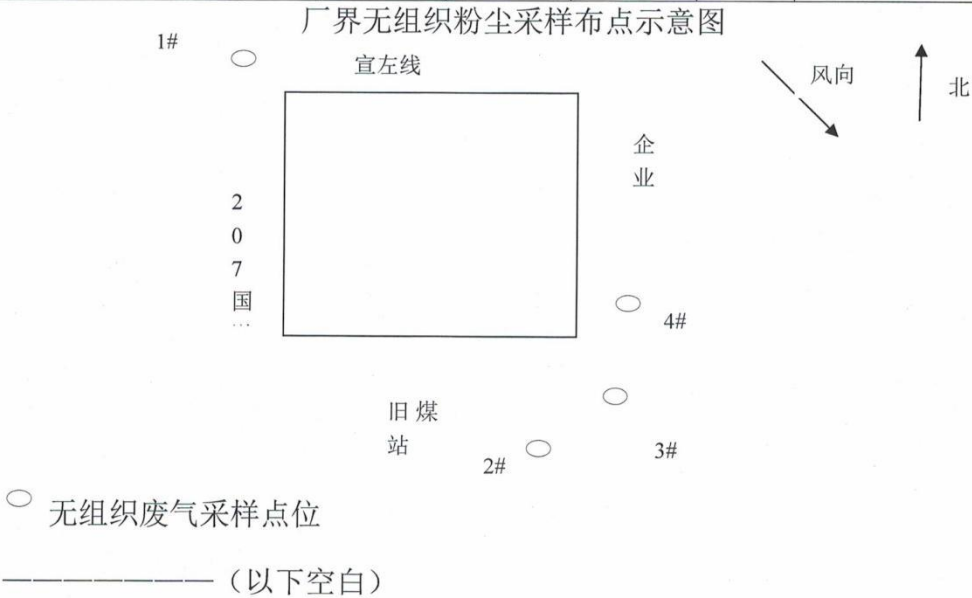


图标：：厂界噪声检测点。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单 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次	2 次	3 次	最大值		
无组织粉尘 2017. 11. 29	参照点	mg/m ³	0. 390	0. 313	0. 330	0.364	DB13/2167-2015	达标
	监控点 1	mg/m ³	0. 609	0. 550	0. 592		0. 5	
	监控点 2	mg/m ³	0. 575	0. 574	0. 694			
	监控点 3	mg/m ³	0. 655	0. 617	0. 613			
无组织粉尘 2017. 11. 30	参照点	mg/m ³	0. 358	0. 390	0. 373	0.339	DB13/2167-2015	达标
	监控点 1	mg/m ³	0. 565	0. 674	0. 712		0. 5	
	监控点 2	mg/m ³	0. 648	0. 625	0. 664			
	监控点 3	mg/m ³	0. 683	0. 596	0. 65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

编号： BT2017532

项目名称：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

委托单位：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章）：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

检测专章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报告应有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4、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检测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检测及分析参加人：宋亚男、黄廷强、刘丽娜、张瑞雨、孟繁裕

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口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侧

电话： 0313-4265033

传真： 0313-4265033

邮编： 07500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怀安县左卫镇 207 国道东侧大众村北				
法人代表	董义		联系人	闫常星	13833308788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 ）				
占地面积	137.35 亩	建设规模	年生产 1131 片预应力梁板，每天生产 1000m³混凝土		
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3 月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怀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验收检测依据	1、《河北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办法》冀环管〔1995〕129 号。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3、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2、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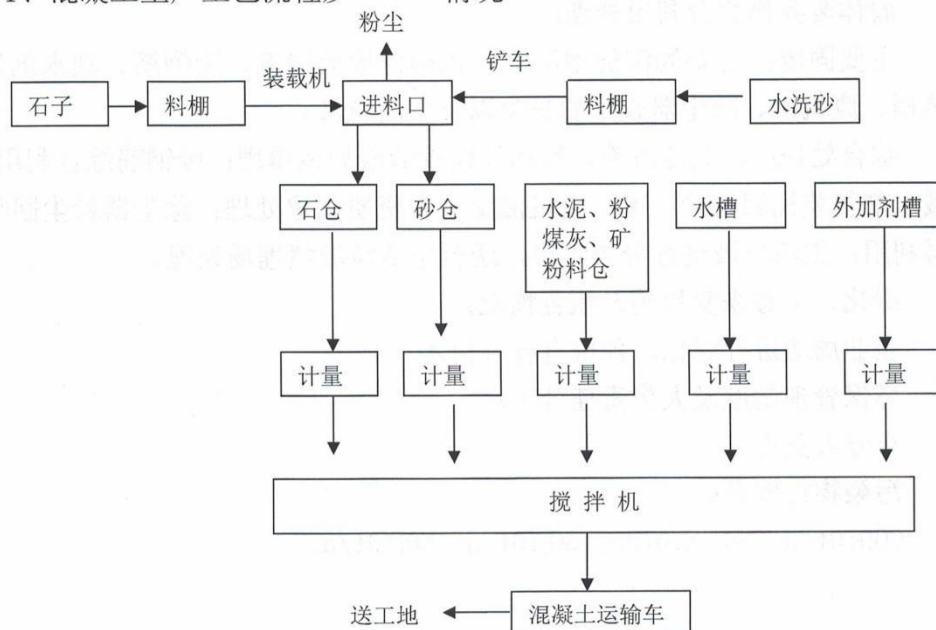
表二 主要工程内容及原辅材料消耗表

主要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 项目名称：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 - 建设性质：新建 -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地点：怀安县左卫镇 207 国道东侧大众村北 - 占地面积与投资：本项目占地面积 137.35 亩，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年生产 1131 片预应力梁板，每天生产 1000m³ 混凝土。 - 公用工程：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 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砂石集料粉尘、料仓粉尘、搅拌粉尘、运输粉尘。		
原辅材 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1	钢筋	7183.8t/a
	2	水泥	11143 t/a
	3	粉煤灰	557 t/a
	4	矿粉	1114 t/a
	5	碎石	32687 t/a
	6	水洗砂	21395 t/a
	7	钢绞线	2930 t/a
	8	外加剂	931 t/a
	9	减水剂	145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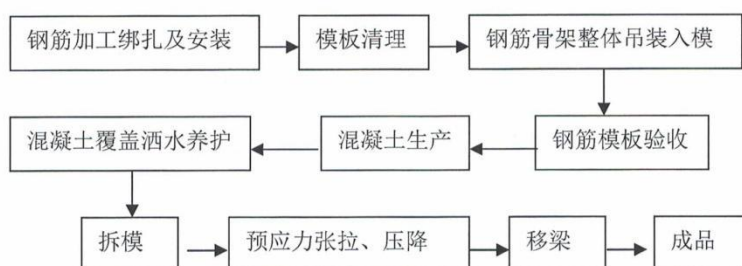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情况

1、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情况



2、预应力梁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情况



表四 环保管理检查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主要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预制件模板清渣、废钢筋、减水剂包装桶、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综合处理：沉淀池沉渣、预制件模板清渣规范填埋；废钢筋综合利用；减水剂包装桶回收给厂家；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器粉尘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企业周边进行绿化，种植有各种树木。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专人负责

污染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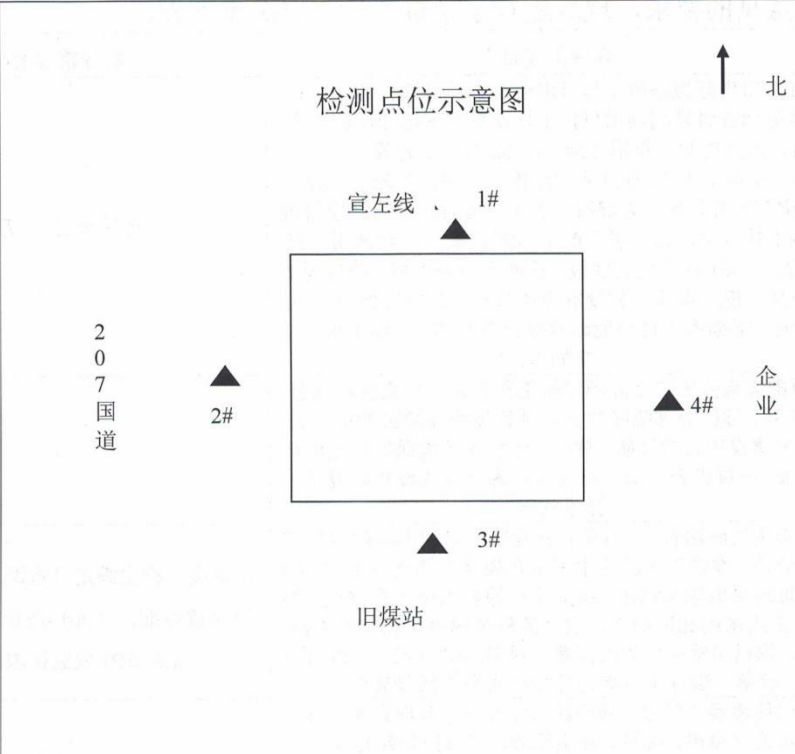
COD:0t/a, NH₃-N:0t/a, SO₂:0t/a, NO_x:0t/a.

表五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按照怀安县环境保护局怀环表[2017]15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要求，现场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见下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位于怀安县左卫镇 207 国道东侧、大众村北，租用土地 137.35 亩用于建设临时预制场，年加工 1131 片预应力梁板。其中：预应力混凝土 T 梁 775 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356 片；场内还设置混凝土拌合站，每天可生产 1000m ³ 混凝土。全部用于京新高速 SG1 标合同的建设，待此工程完工后，项目用地恢复原貌。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经审核。批复如下：	环保投资 20 万元
原则同意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
加强废气防治管理。本项目料仓粉尘采用电动除尘器进行处理。搅拌工序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物料堆场采取罐车洒水抑尘，生产原料入库入仓堆放，物料采用密闭廊道输送，生产流程全部设置在车间内操作。物料运输采取限时限量、封闭运输方式，不得沿途洒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粉尘污染影响。	已落实，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强环境噪声管理。噪声源科学布局，合理设置，机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有效控制超标噪声排放，确保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污染影响。	已落实
加强废水防治管理。本项目生活废水泼洒抑尘，车辆冲洗和设备清洗废水设置防渗沉淀池，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	已落实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设单位要妥善处置项目生产中的废渣、废机油等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和排放。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减水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再利用；沉淀泥渣及模板清渣可作为筑路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厂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零排放。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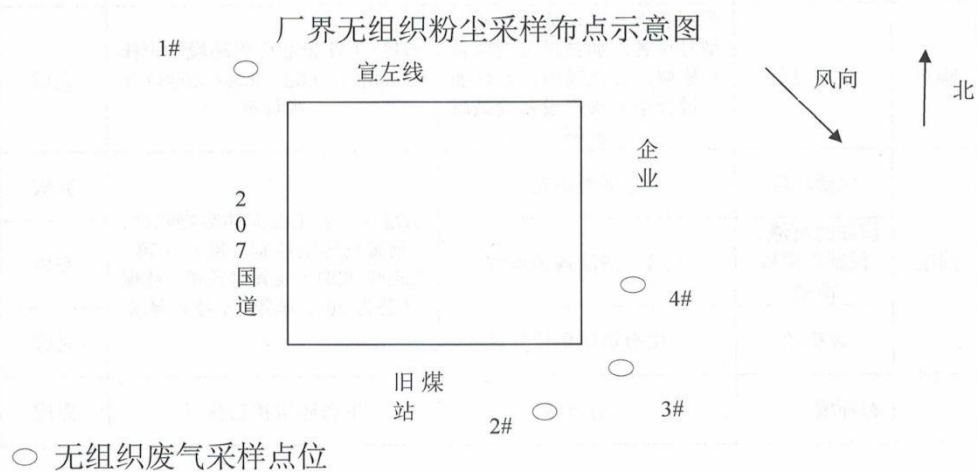
表六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示意图  宣左线 1# 207国道 2# 企业 4# 3# 旧煤站 图标: ▲: 厂界噪声检测点。 单位: Leq[dB (A)]			
	时 间	点 位	昼 间	夜 间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	58.1	48.6
		2#	58.3	45.3
		3#	57.7	50.5
		4#	56.2	44.2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	59.7	35.4
		2#	55.1	34.2
		3#	53.3	38.4
		4#	59.2	33.3
		标 准 值	60	50
检测工况 及必要的 原材料 检测结果	工况 90%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七 厂界无组织粉尘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单 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次	2 次	3 次	最大值		
无组织粉尘 2017.11.29	参照点	mg/m ³	0.390	0.313	0.330	0.364	DB13/2167-2015	达标
	监控点 1	mg/m ³	0.609	0.550	0.592		0.5	
	监控点 2	mg/m ³	0.575	0.574	0.694			
	监控点 3	mg/m ³	0.655	0.617	0.613			
无组织粉尘 2017.11.30	参照点	mg/m ³	0.358	0.390	0.373	0.339	DB13/2167-2015	达标
	监控点 1	mg/m ³	0.565	0.674	0.712		0.5	
	监控点 2	mg/m ³	0.648	0.625	0.664			
	监控点 3	mg/m ³	0.683	0.596	0.656			



表八 “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及落实、达标情况

项目	排放源	防止措施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气	搅拌主机	全封闭、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3 无组织排放标准	完成
	料仓	电动除尘器		完成
	料场	半封闭彩钢棚+洒水抑尘		完成
	输送廊道	半封闭式廊道		完成
废水	生产车间	防渗沉淀池	不外排	完成
	生活区	雨水排水沟	不外排	完成
噪声	生产设备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绿化吸声,配件加工过程中高噪声设备设减震机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完成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完成
	沉淀池沉渣、预制品模板清渣	沉渣、清渣规范填埋		完成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完成
生态环境		周边植树	生态环境状态良好	完成

表九 验收检测结论与建议

一. 验收检测结论: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对张家口市际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京新高速公路 SG1 标四分部临时预制场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通过现场调查及采样检测得出如下结论: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最大浓度为 0.364 mg/m^3 ,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该项目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2、废水: 主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全部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

3、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0 \text{ dB (A)}$, 夜间 $\leq 50 \text{ dB (A)}$ 。

4、固废: 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预制件模板清渣、废钢筋、减水剂包装桶、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预制件模板清渣规范填埋; 废钢筋综合利用; 减水剂包装桶回收给厂家; 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除尘器粉尘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二、建议:

1. 加强运行管理, 实施清洁生产管理, 从源头抓起,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